

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

回 复 函

致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

贵行 2014 年 11 月 4 日 17:57 向本中心发出的《告知函》已收悉，本中心完全不能接受贵行拒绝支付《履约保函》项下款项的理由。

一、就贵行告知函中所述的湖南胜景干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向人民法院起诉本中心一事，本中心至今未收到过任何相关的函告或通知，对该事完全不知晓，不知作为第三人的贵行如何得到的消息？

二、贵行深知，根据《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》等国际惯例，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与其基础合同是相互独立的，贵行作为担保方不受基础合同的约束。即使基础合同涉及民事诉讼，贵行仍应按《履约保函》约定履行“见索即付”的义务。

三、本中心作为上海市政府特许设立的国际酒类公共交易平台，基于《履约保函》向贵行提出索赔，实质上是代本中心近 200 名客户提出索赔，该《履约保函》担保的是广大客户的利益。

请贵行信守承诺、慎重处理上述《履约保函》的兑付事宜。如贵行拒绝兑付将严重损害客户利益，并对贵行良好的商业形象造成难以弥补的伤害，影响投资者的信心。

请贵行即刻兑付《履约保函》！否则，本中心将联合申请回购的客户向贵行追索保函权益，并要求贵行一并支付逾期利息。

特此回函！

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
2014 年 11 月 04 日

